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告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建議決議案已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的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該通告及通函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點五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王軍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長王軍先生；執行董事李景東先生和鄧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譚宇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旺林先生、朱克實先生和胡彩梅女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69,221,258股，其中7,957,681,258股為本公司A股(「**A股**」)，1,411,540,000股為本公司H股(「**H股**」)。因此，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9,369,221,258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擬向股東呈遞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合共306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合共持有5,336,797,864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56.96%。其中，305名為A股持有人，合共持有5,133,478,031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54.79%，1名為H股持有人，合共持有203,319,833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2.17%。

304名A股股東透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網上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79,022,964股或約0.84%。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任何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聘任以下人士擔任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累積投票制)：

- (1) 審議並批准聘任王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同意	
投票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300,389,536	99.32%

- (2) 審議並批准聘任張紅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同意	
投票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316,981,990	99.63%

- (3) 審議並批准聘任李景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同意	
投票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325,463,076	99.79%

(4) 審議並批准聘任譚宇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同 意	
投票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 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304,402,261	99.39%

2. 審議並批准聘任以下人士擔任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累積投票制)。

(1) 審議並批准聘任王旺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 意	
投票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 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312,894,051	99.55%

(2) 審議並批准聘任朱克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 意	
投票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 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310,515,849	99.51%

(3) 審議並批准聘任胡彩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 意	
投 票 股 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 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317,996,204	99.65%

(4) 審議並批准聘任劉朝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 意	
投 票 股 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 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327,405,869	99.82%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同 意		反 對		棄 權	
股 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 股東所持 表決權的 百分比	股 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 股東所持 表決權的 百分比	股 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 股東所持 表決權 的百分比
5,157,077,621	96.63%	178,143,505	3.34%	1,576,738	0.03%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審核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點算工作。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iii)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委任董事

本公司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批准，王軍先生、張紅軍先生及李景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經批准，譚宇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經批准，王旺林先生、朱克實先生、胡彩梅女士及劉朝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經批准，趙忠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有關王軍先生、張紅軍先生、趙忠民先生、李景東先生、譚宇海先生、王旺林先生、朱克實先生、胡彩梅女士及劉朝建先生(統稱「**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的履歷、任期及薪酬，請參閱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有關委任職工董事的公告(「**職工董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通函及職工董事公告中所披露的有關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的資料並無變動。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為本公司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委任董事長

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王軍先生獲選舉為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即日起生效。有關王軍先生的履歷，請參閱通函。

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會議決議第十屆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組成如下：

- (1)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將由朱克實先生、胡彩梅女士、劉朝建先生、趙忠民先生及譚宇海先生組成，並將由朱克實先生擔任主席；
- (2) 提名委員會將由劉朝建先生、王軍先生、朱克實先生、胡彩梅女士及譚宇海先生組成，並將由劉朝建先生擔任主席；
-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由胡彩梅女士、王軍先生、朱克實先生、劉朝建先生及譚宇海先生組成，並將由胡彩梅女士擔任主席；及
- (4) 戰略委員會將由王軍先生、張紅軍先生、王旺林先生、朱克實先生、胡彩梅女士、劉朝建先生及譚宇海先生組成，並將由王軍先生擔任主席。

不再設置監事會及監事卸任

董事會宣佈，考慮到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包含取消監事會的設置，據此，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後，本公司即日起不再設置監事會，原第九屆監事會成員任期結束，不再擔任公司監事。

董事會謹此對各位監事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李景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旺林
朱克實
胡彩梅
劉朝建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職工董事：

趙忠民

* 僅供識別